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41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
傳 真：(02)85906912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麗惠(02)85906975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ilyy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4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79號 樂舒晴注射劑10公絲/毫升 (Lucentis 10m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) 『RANIBIZUMAB』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3年3月30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辦理。
- 二、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共5年。
- 三、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送有關該藥品之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至本署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署。檢送期限分別為99年3月、99年9月、100年3月、101年3月、102年3月及102年3月。

正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

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劉金鋼

擬呈核黃聖東

莊文憲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98年12月25日15時07分 620 號